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7號

異 議 人 何順和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機場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月菱

代 理 人 蔡康永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張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71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

01 4年2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71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
02 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後，復於同年月21日
03 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
04 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處分認定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
06 保險契約）係以其他國稅帳面下之財產或所得收入所購買，
07 卻缺乏實據，焉能認定繳納保費來源；又伊名下投資僅新臺
08 幣（下同）數千元，並非如原處分所載數千萬元；另終止系
09 爭保險契約勢必導致伊生活困頓，處境堪憐，嚴重違反比例
10 原則及公平正義。原處分駁回前開異議，允予執行，顯有違
11 誤，求為廢棄等語。

12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3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4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5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6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17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8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19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執
20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2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3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4 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
25 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
26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
27 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8 實，負舉證之責。

29 四、經查：

30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4117號債
31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國

01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
02 金錢債權，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7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03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於113年3月
04 21日核發扣押命令，國泰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
05 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
06 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13頁至第18頁、第87頁至第89頁、
07 第293頁至第295頁），堪信為真實。

08 (二)異議人雖泛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將造成其生活困頓，嚴重違
09 反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云云，並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0 料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惟並未具體表明
11 系爭保險契約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
12 觀上所必需，且前開證據亦不足以佐證其主張，倘據以認定
13 系爭保險契約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藉
14 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拒絕清
15 償債務，況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
16 前，要保人即異議人無從使用，其不思籌措款項清償，卻欲
17 保有預估解約金，對擁有債權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
18 允。再者，除系爭保險契約之外，異議人尚有投保住院醫療
19 終身健康保險（見執行卷第295頁），該部分不在本件強制
20 執行範圍內，可見縱使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異議人仍有其他
21 商業保險足以保障將來醫療支出，仍可兼顧債權人、異議人
22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自難謂有違比例原則。至於系爭
23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究由何人繳納一事，異議人並未舉證以實
24 其說，況執行法院僅能從形式上判斷異議人是否為要保人，
25 倘對此有所爭執，因涉及實體法律權利義務之關係，應另循
26 訴訟途徑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併予
27 敘明。

28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29 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霽恩

附表：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國泰人壽鍾愛終身保險	0000000000	何順和/何順和	28萬5,717元	執行卷第 295-296頁